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3年度附民字第655號

03 原告 蘇芝云

04 被告 謝佳利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211號），經原告  
06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文

08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9 事實及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謝佳利因與詐欺集團共同詐欺原告蘇芝云，  
11 致原告受有新臺幣（下同）4萬9,983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  
12 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其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13 紿付原告4萬9,98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  
1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  
15 愿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未提出書狀，亦未作何陳述，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  
17 述，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

18 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9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20 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21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  
22 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  
23 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第  
24 50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四、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易字第211號判  
26 決其犯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2項、第1項第4款無故期約對價  
27 使他人提供而收集他人之金融帳戶未遂罪，處有期徒刑2  
28 月，並就其他被訴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部分，因認無法證明  
29 被告犯罪，且公訴意旨認與上揭罪名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而  
30 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在案。又被告所犯上揭罪名係處罰其無故  
31 向他人蒐集金融帳戶之行為，並非以其共同詐欺原告，或參

與將詐得贓款加以轉匯洗錢等舉而予論罪科刑，是原告並非上揭罪名之被害人，非得據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復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未據原告聲請移送民事庭，依照首開規定，原告之訴應予以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惟此程序判決駁回並無礙原告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訴訟之權利，其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億芳  
　　　　　　　　法　官 林婉昀  
　　　　　　　　法　官 洪柏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時，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塗蕙如